

Distr.: General 7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和 16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2010年6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集团主席的身份向阁下转交伊斯兰会议集团大使级会议 2010 年 6 月 3 日核准的关于以色列最近对前往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援助平民车队进行的军事侵略的一份声明(见附件),供阁下考虑。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5和16项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2010 年 6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 附件

2010年6月3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集团大使级会议就以色列最近对前往加沙地带的 人道主义援助平民车队进行的军事侵略发表的声明

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国际水域对装载拟由数百名国际和平和人权活动者运至被占领和围困的加沙地带的重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平民船队进行的残忍的挑衅性非法侵略行为。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还最强烈地谴责对人道主义船队中的土耳其船只进行袭击的以色列军队屠杀和伤害多个平民的行为。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对在此次军事侵略行动中死难者的家属表示最沉痛的哀悼,并希望受伤者早日康复。

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强调,以色列对平民船队进行的军事侵略行为粗暴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也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赤裸裸的海盗行为。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还就此忆及大会关于侵略的定义的 1974 年第 3314(XXIX)号决议。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追究以色列对于实施这一必须受到谴责的非法行为的责任。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赞同安全理事会在 2010 年 6 月 1 日主席声明中所发出的呼吁,并呼吁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国际准则对以色列的军事侵略行为立即展开全面、公正、透明、独立和可信的调查,并要求将这一犯罪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还痛惜以色列扣押身为平民的和平和人权活动者及运送给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平民船队的人道主义物资和船只的行为。将近三年来,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由于占领国以色列非法实行非人道封锁苦难深重,贫困不堪,巴勒斯坦社会受到破坏,造成广泛的创伤和绝望。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要求按照船队组织者的意愿,立即无条件地释放被扣押的平民和船只,呼吁向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全部人道主义援助和物资。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还要求按照国际标准对以色列军事侵略人道主义船队行为所造成的平民死伤作出全面的赔偿并赔偿所有的物质损失。

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重申,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封锁是大规模的集体惩罚行为,是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战争罪行。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重申,毫不动摇地坚定要求立即结束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开放所有过境点,允许人员和物资自由进出加沙地带,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自由出入。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呼吁联合国秘书长竭尽全力对加沙地带苦难深重的巴勒斯坦人民给予支持并呼吁为此紧急采取行动。此外,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呼吁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包括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委员会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坚持要求接触加沙被

2 10-39224 (C)

围困的平民,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品、医疗用品、卫生用品和燃料,以满足民众的基本需要。

在这一方面,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强调迫切需要让一切必要的人道主义和民用物资及重建材料进入加沙地带,以便重建家园、基础设施和机构,包括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以色列占领军对加沙地带进行军事侵略期间毁坏的联合国设施,重建工作受到无理的延误已旷日持久。在这一方面,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还重申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在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戈德斯通报告)后续行动的要求,追究在以色列进行军事侵略期间对巴勒斯坦平民犯下的战争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将实施者绳之以法。

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中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全面承担对于这一重要问题的责任。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结束以色列公然的有罪不罚行为和蔑视一切国际法规范和准则的行为。还必须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针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一切其他非法行径。

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运动和阿拉伯集团必须继续进行强有力的协调,这些组织必须继续进行协调与合作,确保全面跟进处理这一严重而紧急的事项,包括确保全面落实2010年6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的内容,尤其是由联合国秘书长牵头,按照国际准则进行公正、可信、透明和独立的国际调查。

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再次呼吁结束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其他阿拉伯领土的非法占领,让巴勒斯坦人民在其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境内行使不可分割的自决权,将圣城作为首都,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包括按照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的规定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所面临的困境。

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0-39224 (C) 3